

2020年度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清单

序号	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情况	<p>(一)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法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2、是否有稳定的工作场所； 3、是否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4、事业单位章程是否完备； 5、是否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有效； 7、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p>(二)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的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法及时进行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 2、变更单位名称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是否按规定期限上缴单位公章并将新印章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是否按规定期限将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印迹向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变更住所的：是否有新的稳定场所； 5、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相关资质（执业许可）是否继续有效； 6、变更经费来源的：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7、变更开办资金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与财务现状是否一致； 8、机构整合的：整合后机构、职能、人员等是否按照要求调整到位，机构履职运行是否良好，人员编制配置与实际承担工作量是否匹配； 9、变更登记后，是否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备案。 <p>(三) 事业单法人注销登记（普通程序）的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及时成立清算组织； 2、是否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3、是否出具清算报告； 4、是否从“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注销登记的相关材料； 5、核准注销登记后，是否及时将注销登记申请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等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p>(四) 事业单法人注销登记（简易程序）的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及时成立清算组织； 2、直接撤销建制事业单位是否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3、是否出具负责清理债务债权的文件或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是否从“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注销登记的相关材料； 5、核准注销登记后，是否及时将注销登记申请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等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实施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2020年度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清单

序号	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2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开的抽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时限进行年度报告公开； 2、是否按照反馈意见整改到位； 3、上年度有无未履行法定范围内职责的行为和有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4、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 5、是否存在负债经营行为； 6、是否按照已编制公布的业务范围清单逐条梳理业务开展情况； 7、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8、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9、涉及诉讼情况； 10、社会举报投诉情况； 11、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p>《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第二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监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第四条“事业单位法人对公示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登记管理机关予以通报其举办单位并责令限期整改。违反实施细则的，依照其规定依法处理。”</p>
3	事业单位监管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管理系统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并熟练登陆； 2、单位办公住所与核准登记的是否一致； 3、主要行政负责人与核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 4、实际使用名称标牌和登记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5、有无擅自加挂牌牌行为； 6、是否及时备案变更后的相关印章； 7、是否按法定程序刻制印章； 8、是否及时更新登记后的标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实施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2、《山东省事业单位印章管理办法》（鲁编办发〔2012〕14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的事业单位。”第八条：“事业单位自依法设立登记，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刻制的单位印章的印迹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九条：“事业单位办理名称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时，将原登记的单位名称印章和专用印章送交监督管理机构，并在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60日内，将新刻制的单位名称印章的印迹和专用印章的印迹报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关于实施流程再造切实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工作的通知》“撤销建制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应当于撤销建制3个月内完成。”
4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绩效考核存在的问题是否制定整改措施； 2、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到位； 3、是否按时上报问题整改报告； 4、是否按时报送绩效考核服务社会满意度测评电话信息表等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2〕27号）三、建立事业单位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考核试行办法》（鲁厅字〔2005〕45号）的规定，成立由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组成的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机构编制部门，具体工作由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2、关于印发《临淄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临办发〔2019〕17号）第三十条“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真实准确介绍有关情况，及时完整提供数据资料”。 3、《临淄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临办发〔2013〕88号）第二十一条：“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好考核结果，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各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内容清单

序号	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5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情况	1、是否按要求梳理编制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2、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是否对业务范围清单及时申请动态调整。 3、开展的业务是否与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一致。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二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2、《临淄区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临事改办〔2017〕1号文件）“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其从事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法律界限，既是事业单位依法运行的基础，也是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完善业务范围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提出承接、取消、转移、整合、加强等业务事项调整意见，切实做好对清单的动态维护和管理。” 3、《临淄区事业单位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临编办〔2018〕37号）“通过对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开、职责任务履行、人员及编制配置、内设机构运行、监管服务等实行精细化管理，创新评估方式，丰富监管手段，建立编制实名制管理、履职评估、“双随机、一公开”、业务范围清单和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相联动的事业单位日常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监督管理与优化配置同步，构建协同性、系统性的管理模式和履职高效、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真正形成基本服务优先、供给水平适度、布局结构合理、服务公平高效的事业单位公益服务体系。”